

餐飲業務最新規定及限制概覽 (有效期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8 日)

營運模式			「疫苗通行證」及檢測規定		特定規定及限制			
人數上限	營業時間	處所容量限制	員工	顧客	防疫措施	處所內的活動	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規定	其他規定及限制
每枱人數上限 12 人 宴會人數上限 240 人 (參加宴會人士須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照片)	沒有限制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屬「紅碼」人士或「黃碼」人士顧客或訪客進入 (註: 持有「黃碼」的入境旅行團旅客可按行程進入已獲批准的特定餐飲處所用膳。 詳情可參閱旅議會網頁: https://www.tichk.org/zh-hant/agents/exemption-for-travel-agents#p1) 新冠疫苗接種要求: 由 11 月 30 日起: (A)五至十一歲兒童須已接種兩劑疫苗; 及 (B)十二歲或以上人士須已接種三劑疫苗。 至於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五歲或以上康復人士的「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可參閱相關資訊圖表: 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掃描「安心出行」 量度體溫 提供消毒潔手液 佩戴口罩(於餐桌飲食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 表演者必須進行定期檢測[註1] 表演者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表演者與觀眾或顧客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 (或設有有效分隔) 表演者及觀眾或顧客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 參與跳舞活動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 清潔和消毒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遵守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要求並須在食環署指定網頁完成有關登記及確認 須使通風系統(室外空氣的供應)持續符合批核的要求 須在處所開放營業期間時刻開啟通風系統 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運作、保養及維修空氣淨化設備 (包括適時更換新的過濾網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在處所入口張貼相關告示/海報(附件一) 更新「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應用程式最新版本 首次使用掃瞄器裝置時啟動註冊程序 確保在處所營業時間內維持實時網絡連線狀態, 以便使用安裝最新版本的「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的設備履行有關規定

註 1:

即每七天(兩個非連續日子)進行兩次核酸檢測, 以及進行表演或綵排當天在進入有關處所前進行快速測試並有陰性結果。詳細要求可參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的最新指示: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Anti-epidemic_Fund/gld_cap599f_20221214.html。